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

促进会培训〔2014〕4号

关于举办"环境管理制度变革与创新"培训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路径措施,必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产生深刻深远影响。以新《环境保护法》(简称《环保法》)为代表的众多生态文明领域的制度与措施近期密集出台,在制度模式、管理方式、措施力度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、发生了巨大变化,为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与要求,也为企业培育和发挥环保竞争优势,推动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。

为了使工业行业、企业和相关单位能够深刻理解、准确把握、 自觉践行、主动运用新《环保法》等相关政策措施,更有针对性 地加强企业污染防治工作,同时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空间环 境,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,提供与 相关政策制定者面对面交流与沟通的机会。邀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参加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地环保厅(局)、财政厅(局)、税务局等政府管理部门、 重点行业企业负责人(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主管、环保主管), 各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,各环保服务和咨询公司,以及相关领域 有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(一)新《环境保护法》配套文件具体内容解析
- 1、《环境保护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》
- 2、《实施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暂行办法》
- 3、《环境保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暂行办法》
- 4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
 - (二)新《环保法》相关案例讲解
- 1、污染损害鉴定赔偿制度与实践
 - (三) 绿色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创新
- 1、绿色税收的现状与发展
- 2、绿色保险政策与实践
- 3、绿色信贷政策与落实
 - (四)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与碳交易
- 1、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技术方法与政策体系
- 2、碳交易体系建立

三、拟邀主讲专家

拟邀请国家财政部、环保部、环保部政策法规司、环保部评估中心、环境规划院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授课。

四、时间及地点

2015年1月23日-1月25日 深圳

(报到日期: 1月23日, 星期五)

五、收费标准

培训费: 2500 元/人; 培训期间, 食宿统一安排, 费用自理。 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六、报名方法

请参加培训人员认真填写培训班报名回执表,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或将报名邮件发至报名邮箱majiaxing@ciep.org.cn,报名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19日。会务组将在培训一周前通知详细报到地点、乘车路线、食宿及日程安排等事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(一)培训考核合格后,颁发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《培训合格证》。
- (二)欢迎有关单位参与会议赞助活动,有意向单位请于报 名处联系。
- (三)本次培训由北京佳文恒昌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协办,并出具相关报销凭证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培训部企业处处长: 马佳兴

电 话: 010-69389830 69380674 60354923

传 真: 010-69389830

手 机: 18600256678

监督电话: 010-68309799

网站垂询: www.ciep.org.cn

附件: 报名回执表

